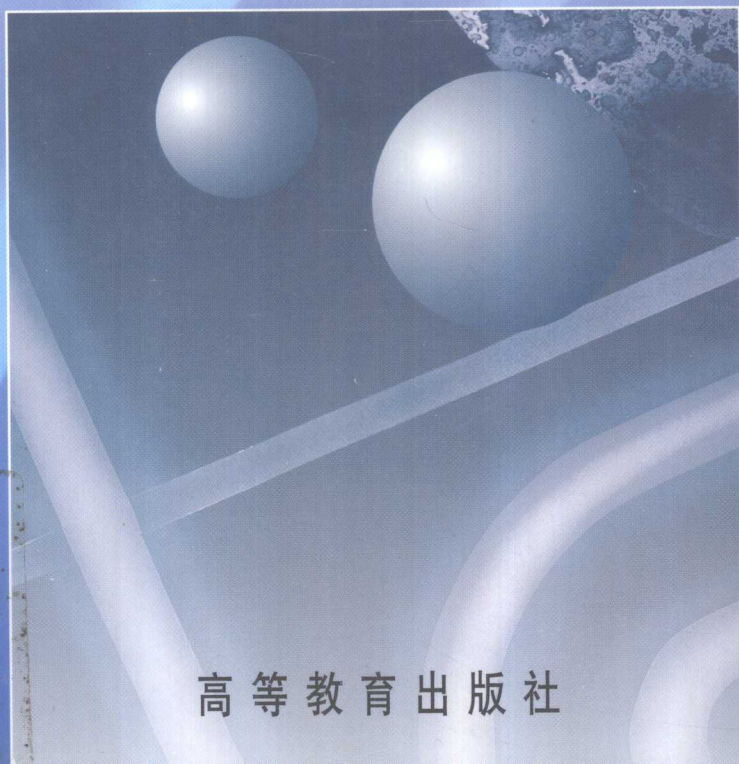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民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民 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主编 郭明瑞

撰稿人（按编写顺序排列）

郭明瑞 卢绍坤 钱明星

来小鹏 张友亮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2004 重印)

ISBN 7-04-007089-8

I. 民… II. 教… III. 民法-中国-高等教育: 成人教育-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2665 号

民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1.375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8 次印刷
字 数	540 000	定 价	24.4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指导并规划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保证达到培养规格,教育部于今年4月颁布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是成人高等教育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有关课程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和更迅速地贯彻这个教学基本要求,我司又组织制订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课程教材建设规划。经过有关出版社论证申报和教育部组织的成人教育专家评审,确定了各门课程教材的主编人选及承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

承担任务的出版社,遴选了学术水平高、有丰富成人教育经验的专家参加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新编教材尽可能符合成人学习特点,较好地贯彻了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推广使用这套教材,对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批完成的有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三大学科门类共81门主要课程的教材。由于此项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我司将在今后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根据教学需要,适时组织教材的修订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年12月1日

前 言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是一个国家的基本法。民法在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增强人们的民主观念、权利观念、法治意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决定了民法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民法学不仅为普通高等法学教育的一门专业基础理论必修课,也是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主要课程。

民法学以学习、研究民法为对象,是一门法学学科。作为一门课程,民法学要学习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研究民法与经济基础、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研究各项民事制度间的关系及其内在的规律性,研究民法适用中的新经验、新问题、新情况。民法学的内容决定于民法的内容。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关于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性质、基本原则、表现形式、适用和解释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二是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和变更以及终止的民事法律事实、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基本知识;三是关于民事主体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自然人、法人、合伙等;四是关于主体行为规则的基本理论,包括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等;五是关于物权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六是关于人身权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七是关于债权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八是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九是关于继承权的基本知识

和基本理论；十是关于民事责任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由于知识产权法、婚姻法单独作为一门课程设置，知识产权制度和继承权制度分别列入这两门课程中，因此本课程在框架结构上未包括知识产权和继承权这两部分内容。

本教材是为适应成人高等教育的需要而编写的。考虑到成人学习的特点和需要，本教材在编写中力求突出实际应用，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历史、作用和国外情况尽量少讲，以现行立法为依据，注意吸收新的研究成果、立法成果、司法经验和司法解释；对具体法律制度尽量从现实生活中的实例提出问题；对于理论上争议的观点，一般采取通说而不作评论。目的是通过学习本教材，能够让学员完成“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理解民法的重要作用，增强权利意识，学会运用民法的基本技能，提高利用民法知识分析、判断和解决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的课程任务。

民法学属于应用法学。学习民法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生活条件”，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因此，学习中要密切联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联系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联系自己及其身边人所遇到的民事问题，联系司法实务中的案例，通过对实际问题的分析来理解基本理论，掌握基本知识。同时，民法有着严密的体系，各项制度相互联系，因此在学习中要注意前后结合，融会贯通。学习民法，离不开记忆，但学习中不可死记硬背，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在联系现实基础上记忆。

民法涉及领域广泛，民法理论博大精深，尽管我们力求以简明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阐述问题，但因水平所限，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出现，敬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一、民法的含义	1
二、民法的历史发展	2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4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4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6
一、民法的性质	6
二、民法的地位	7
三、民法的任务	8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9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9
二、平等原则	10
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0
四、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的原则	13
五、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13
六、尊重社会公德、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14
第五节 民法的法源和效力	14
一、民法的法源	14
二、民法的效力	16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和解释	17

一、民法的适用	17
二、民法的解释	1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2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2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4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4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25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26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6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意义	27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28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29
一、民事权利	29
二、民事义务	34
第三章 自然人	37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7
一、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含义	37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	38
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40
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4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1
一、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41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42
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状况的宣告	44
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终止	45
第三节 住所	45
一、住所的含义和确定	46
二、住所的法律意义	46

第四节 监护	47
一、监护的概念和特征	47
二、监护人的确定	48
三、监护人的职责	49
四、监护人的更换、撤换	50
五、监护的终止	50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0
一、宣告失踪	51
二、宣告死亡	52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私营独资企业	54
一、个体工商户	55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	57
三、私营独资企业	58
第四章 法人	60
第一节 法人概述	60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60
二、法人的分类	61
三、法人的条件	63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4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4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5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66
第三节 法人的财产和责任	67
一、法人的财产	67
二、法人的责任	68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和变更	70
一、法人的设立	71
二、法人的变更	72
第五节 法人的终止与清算	73
一、法人的终止	73
二、法人的清算	74

第五章 合伙	76
第一节 合伙概述	76
一、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76
二、合伙的种类	78
第二节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79
一、合伙人的出资与合伙财产的管理、使用	80
二、合伙事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	80
三、合伙收益的分配和亏损分担	80
第三节 合伙的债务清偿	81
一、合伙债务	81
二、合伙债务的责任财产	81
第四节 入伙、退伙和合伙的终止	82
一、入伙	83
二、退伙	83
三、合伙的终止	85
第六章 物	87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征	87
一、物的概念和特征	87
二、物在民法中的意义	88
第二节 物的分类	89
一、动产与不动产	89
二、主物与从物	90
三、原物与孳息	90
四、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	91
五、消耗物与非消耗物	91
六、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91
七、特定物与种类物	92
八、单一物、结合物与集合物	92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93
一、货币	93

二、有价证券·····	93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	9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96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96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9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98
一、单方法律行为与双方或多方法律行为·····	99
二、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	99
三、单务法律行为与双务法律行为·····	100
四、诺成法律行为与实践法律行为·····	100
五、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	101
六、要因法律行为与不要因法律行为·····	101
七、生前法律行为与死因法律行为·····	102
八、主法律行为与从法律行为·····	10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102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民事行为的成立·····	103
二、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条件·····	103
第四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06
一、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06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08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109
一、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	110
二、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	110
三、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112
第六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13
一、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	113
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114
三、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撤销·····	115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116
一、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概念·····	116
二、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种类·····	117

第八章 代理	119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19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19
二、代理的意义与适用范围	121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22
一、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	123
二、一般代理与特别代理	124
三、单独代理与共同代理	124
四、本代理与再代理	125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126
一、代理权行使的含义和要求	127
二、滥用代理权	127
第四节 表见代理和无权代理	129
一、表见代理	130
二、无权代理	131
第五节 代理权的终止	132
一、代理终止的含义和后果	133
二、委托代理终止的原因	133
三、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终止的原因	134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36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36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137
二、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	139
三、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139
四、诉讼时效的种类	141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42
一、诉讼时效的起算	142
二、诉讼时效的中止	144
三、诉讼时效的中断	144
四、诉讼时效的延长	147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147
第四节 期日和期间	149
一、期日与期间的概念	149
二、期间的种类	150
三、期限的确定方式与计算	151
第十章 人身权	153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53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53
二、人身权的种类	154
三、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157
第二节 人格权	157
一、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158
二、生命健康权	159
三、姓名权和名称权	160
四、肖像权	165
五、名誉权	167
六、自由权	170
七、隐私权	171
第三节 身份权	175
一、身份权的概念和特征	175
二、荣誉权	176
三、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权	178
四、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	180
第十一章 物权概述	182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82
一、物权的概念	182
二、物权的特征	183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185
一、物权法定主义	185
二、民法上物权的种类	186

三、民法学上物权的分类	187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189
一、物权的优先效力	190
二、物上请求权	191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194
一、物权变动的概念	194
二、物权变动的原则	195
三、物权变动的原因	198
四、物权的公示	201
第十二章 所有权	204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述	204
一、所有权的概念	204
二、所有权的内容	206
三、所有权的保护	208
四、所有权的种类	212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217
一、土地所有权	218
二、房屋所有权	220
三、相邻关系	221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226
一、善意取得	226
二、先占	227
三、拾得遗失物	228
四、发现埋藏物	229
五、添附	231
第四节 共有	232
一、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232
二、按份共有	233
三、共同共有	239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244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44

一、用益物权的概念	244
二、用益物权的特征	244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	246
一、土地使用权的概念	247
二、土地使用权的产生和期限	248
三、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250
第三节 承包经营权	252
一、承包经营权的概念	252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53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54
第四节 地役权	255
一、地役权的概念和特征	255
二、地役权的内容	257
第五节 典权	258
一、典权的概念和特征	258
二、典权的内容	259
三、典权的消灭	262
第六节 采矿权	263
一、采矿权的概念和特征	263
二、采矿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64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26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67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	267
二、担保物权的特征	268
第二节 抵押权	270
一、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270
二、抵押权的设立	271
三、抵押权的标的	272
四、抵押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73
五、特别抵押权	275
六、抵押权的终止	277

第三节 质权	277
一、质权的概念和特征	277
二、质权的设立	278
三、质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78
四、权利质权	279
第四节 留置权	280
一、留置权的概念和特征	281
二、留置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82
三、留置权的消灭	282
第十五章 债的概述	284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284
一、债的概念	284
二、债的要素	285
三、债的特征	289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290
一、债的发生根据概述	290
二、合同	291
三、不当得利	292
四、无因管理	292
五、侵权行为	292
六、其他根据	293
第三节 债的种类	293
一、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293
二、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294
三、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296
四、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297
五、财物之债和劳务之债	299
第十六章 债的履行	301
第一节 债的履行的含义	301
一、债的履行的概念	301

二、债的履行原则	303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306
一、债的履行主体	307
二、债的履行标的	308
三、债的履行期限	309
四、债的履行地点	310
五、债的履行方式	310
第十七章 债的保全	312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312
一、债的保全的概念	312
二、债的保全的意义	312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313
一、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和性质	313
二、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条件	315
三、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317
四、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318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319
一、债权人撤销权的概念和性质	320
二、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条件	321
三、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	324
四、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325
第十八章 债的担保	327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327
一、债的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327
二、债的担保的种类	328
第二节 保证	331
一、保证的概念和特征	331
二、保证的成立条件	334
三、保证的方式	336
四、保证债务的范围	337